

债券代码:148034.SZ

债券简称:22 兴城 Y2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因 2025 年 08 月 17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计息期间：2024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6 日

凡在 2025 年 08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08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支付自 2024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 债券简称：22 兴城 Y2

(四) 债券代码：148034.SZ

(五) 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N 年

(七) 当期票面利率：3.30%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6 日。

(十二) 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五）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每 10 张“22 兴城 Y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 （一）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 （二）债券除息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
- （三）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
- （四）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08 月 17 日
- （五）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30%
- （六）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00 元/张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08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 兴城 Y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胥海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28-85359705

（二）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